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跨国公司

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备案办理指南（2020版）

一、业务备案

**（一）主要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二）申请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内企业作为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1.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2.具有完善的外汇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3.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4.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5.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6.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7.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三）基本材料**

1.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2.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3.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详见附件1）；

4.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6.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以上第2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四）专项材料**

1.外债额度集中管理。主办企业申请办理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外债额度，并提供贡献外债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主办企业申请办理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境外放款额度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境外放款额度，并提供贡献境外放款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3.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主办企业申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与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五）有关要求**

1.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备案。

2.为跨国公司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合作银行应满足：

（1）具备国际结算能力且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

（2）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B（含）类以上；合作银行考核等次下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仅能办理原有相应业务，不可再办理新业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3.外债额度集中管理

（1）跨国公司可根据宏观审慎原则，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并在所集中的额度内遵循商业惯例开展外债业务。

（2）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可以按照以下公式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全部外债额度。

跨国公司外债集中额度≤Σ主办企业及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目前，跨境融资杠杆率为2，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1。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整体对外负债情况、期限结构、币种结构等对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调节。

（3）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并被集中外债额度的成员企业，自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自行举借外债。在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前，成员企业已经自行举借外债的，在其自行举借的外债全部偿清之前，原则上不得作为成员企业参与外债额度集中。

（4）主办企业可以自身为实际借款人集中借入外债，也可以成员企业为实际借款人代理其借入外债。但外债的借入和偿还应通过主办企业的国内资金主账户进行。

4.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

（1）跨国公司可根据宏观审慎原则，集中境内成员企业的境外放款额度，并在所集中的额度内遵循商业惯例开展境外放款业务。

（2）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可以按照以下公式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全部境外放款额度。

跨国公司境外放款集中额度≤Σ主办企业及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境外放款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目前，境外放款杠杆率为0.3，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1。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整体境外放款情况、期限结构、币种结构等对境外放款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调节。

（3）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并被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的成员企业，自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在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前，成员企业已经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的，在其境外放款全部收回之前，原则上不得作为成员企业参与境外放款额度集中。

（4）主办企业可以自身为实际放款人进行境外放款，也可以成员企业为实际放款人代理其进行境外放款。境外放款资金的融出和收回应通过主办企业的国内资金主账户进行。

二、变更备案

（一）合作银行变更的，应提前一个月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分局变更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1.书面申请（包括拟选择的合作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2.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3.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二）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应提前一个月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分局变更备案，并参照备案提交材料。

（三）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的，主办企业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变更所涉企业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如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

三、注销备案

跨国公司需要停止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处理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关闭国内资金主账户后，应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分局备案，提交备案申请，包括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外债额度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四、基本办理流程

**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主办企业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所属外汇分局备案。**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123

附件1

##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遵守外汇局关于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和杠杆率调整要求。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所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

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